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一、合并现金流量表

更正前：

合并现金流量表

2022年半年度

更正后：

合并现金流量表

2023年半年度

二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

更正前：

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

2023年半年度上期金额

更正后：

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

2023年半年度本期金额

三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（续）

更正前：

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（续）

2022年半年度本期金额

更正后：

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（续）

2023年半年度上期金额

四、股东权益变动表（续）

更正前：

股东权益变动表（续）

2022年半年度上期金额

更正后：

股东权益变动表（续）

2023年半年度上期金额

除上述更正后披露内容外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更正后的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更正后）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